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

代 理 人 徐偉峯律師

相 對 人 恆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錫門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1日簽立「B棟發電機更換」與「A棟及B棟2F消防排煙工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工程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40萬元、550萬元，聲請人已支付30%訂金及20%完工款，總計645萬元。嗣相對人於110年12月14日表示本件消防機電工程已經消防局大三大隊發出複查合格通知，並要求聲請人給付40%款項，惟系爭工程尚有諸多瑕疵及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而兩造對於系爭工程之瑕疵及修繕項目費用存有爭執，須待確定系爭工程之現況，以釐清施工程度、已施作完成部分工程款若干、有無瑕疵、瑕疵得否修補、瑕疵修補費用若干等事項。又系爭工程尚未完成，但主管機關會定期前來檢查，不能任令瑕疵狀況持續，否則隨時會遭主管機關裁罰，經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處理，均遭拒絕，為儘早完工以符合消防需要及主管機關之檢查，必須將修補工程發包予第三人施作，故系爭工程之現狀將因第三人施作而改變，為免將來本案訴訟中，相對人可任意對第三人之施作及修補過程提出質疑或拒絕承認，而致訴訟上的權利受損害，實有保全之必要，爰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保全上開證據等
02 語。

03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4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5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又聲請保全證據，應表
06 明他造當事人、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釋
07 明應保全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規定
08 甚明。所謂滅失，即毀滅喪失之意；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
09 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
10 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0號、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且考諸民事訴訟法保全證據之立法意旨，
12 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
13 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
14 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
15 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
16 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
17 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8 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案件，已由本院以111
20 年度建字第51號事件受理在案，訴訟業已繫屬法院且定期審
21 理，達可調查證據之程度，若聲請人認所欲保全之證據有滅
22 失之虞，已得於本案訴訟中聲請法院調查，自無聲請保全證
23 據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即非有據，不能
24 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